



新修改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明年3月1日起施行

发布时间：2018-11-14

字号：大 中 小 分享：

记者从11月13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，修改后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将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。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将专利代理人的称谓改为“专利代理师”、放宽专利代理行业准入、遏制“黑代理”问题、倡导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等成为此次修改的亮点。

会上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介绍了《专利代理条例》修改情况，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、司法部立法三局副局长金武卫一同答记者问。吹风会由国新办新闻局副局长袭艳春主持。

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对提升我国专利质量和运用水平、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贺化介绍，此次《专利代理条例》修改重在根据专利代理行业实际情况变化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适应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需要，完善专利代理制度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为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服务。

据了解，现行《专利代理条例》于1991年公布施行，对规范专利代理活动，提高创新水平和质量，保障专利制度良好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，专利代理行业状况和发展环境均发生了显著变化，现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与行业实际、有关法律规定和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不相适应，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。

贺化介绍了此次修改的总体思路。一是简政放权，支持创新创业，减轻群众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与创造力。二是放管结合，加强日常监管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。三是优化服务，加大便民利民力度，提高服务效率。

在回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关于专利代理质量相关问题时，贺化指出，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专利代理是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权的重要环节。新修改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对于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作出明确规定，如增加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，倡导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，促进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开，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自律，进一步强化对违规行为的政府监管等，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专利代理质量提升。

数据显示，截至2018年10月底，4.2569万人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，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1.8468万人，专利代理机构达到2126家。

据悉，新修改的《专利代理条例》颁布实施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尽快完成配套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，做好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改造等软硬件配套工作，继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和行业服务能力，确保新修改条例的顺利实施，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（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宇）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[联系我们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关于局徽](#) | [信息量统计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京ICP备05069085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